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1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2.35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24,167.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5,83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8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09.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8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235.00
减：发行费用	582.42
募集资金净额	28,652.58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93.58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29.8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3,209.48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22,900.77
本年度累计投入	308.7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6.8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406.8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2026年2月，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接。202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

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职责履行良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800435376	416,649.58	使用中
2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800435350	3,651,469.92	使用中
3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2901343410818	0	已注销
合 计				4,068,119.50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52.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7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9.48 ¹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²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否	19,500.00	19,500.00	308.71	13,963.85	71.61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33.29	不适用	否

¹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29.88 万元。

²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29.88 万元。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3,593.05	102.66 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8.8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52.58	5,652.58	—	5,652.5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52.58	28,652.58	308.71	23,209.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8,652.58	28,652.58	308.71	23,209.48	—	—	1,182.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项，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初期，设备调试时间长，产能爬坡慢，项目初期净利润波动大。进入 2026 年以来，除因春节停工导致单月净利润为负数之外，其余月份的单月净利润完成度已经达到 91%甚至 99%，基本接近预期效益水平。后期，通过持续拓展客户，推进产品销售与订单导入，产能利用率将持续提升，该项目的实际效益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³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支付的金额。

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变更 ⁴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265.1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5.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⁴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德清润禾继续存续，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禾材料”）。公司募投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德清润禾，按照分立方案，“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实施用地等相关资产已由小禾材料承接。鉴于上述情形，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德清润禾变更小禾材料，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2.77 万元，系募集资金本金孳息。2025 年 11 月，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77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结项，出现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严控成本，通过国产替代与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项目质量与效益的前提下降低了投入成本所致。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852 万元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27.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6,027.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6.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系“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尚未结算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该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